

什麼是「家庭暴力禁制令」？

此為法院命令，可幫助保護受到虐待或虐待威脅的人。

我是否能夠獲得禁制令？

如果出現下列情形，您可以請求下達禁制令：

- 有人虐待您或威脅要虐待您，並且
- 您與該人士有以下關係：結婚、離婚、分居、註冊同居關係、有共同的子女；約會或曾經約會、同居或曾經同居*；
- 或者你們之間有二等親緣或血親關係，包括：母親或岳母/婆婆、父親或岳父/公公、子女或繼子女或合法領養子女、祖父母或配偶的祖父母、孫子女或孫子女的配偶、姐妹或兄弟的妻子、兄弟或姐妹的丈夫、繼父母、兒媳或女婿。姻親必須是通過目前的婚姻構成的關係。（請參閱《家庭法典》第6211款。）

* 您必須經常住在家中。

什麼是虐待？

虐待指有意或肆意造成或試圖造成對您的身體傷害；或對您進行性攻擊；或讓您或其他人有理由感到對即將發生的嚴重人身傷害的恐懼；或猥褻、襲擊、攻擊、跟蹤、威脅、毆打、騷擾您、打電話給您或與您聯絡；或干擾您的寧靜；或毀壞您的個人財產。虐待可以是口頭、書面或身體虐待。（請查閱《家庭法典》第6203款和第6320款）。

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禁制令？

法官將在一個業務日內決定是否下達任何臨時命令。法官有時會更快作出決定。請向書記員詢問您是否應當等候還是以後再返回法院領取「法院聽證會通知」（DV-109表）和「臨時禁制令」（DV-110表）副本。

如果我沒有符合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的必要關係，怎麼辦？

您可以請求下達其他類型的命令：

- 民事騷擾禁制令（適用於鄰居、室友、伯伯/叔叔/舅舅和姑姑/姨媽/舅母）
- 禁止虐待受贍養的成年人或年長者的禁制令
- 工作場所暴力禁制令

請向法院書記員索取您需要的此類特殊命令申請表格，或查閱網站www.courts.ca.gov。您最好也向一位律師洽詢。

禁制令會為我提供何種幫助？

法院可以要求受禁制人：

- 不得接觸或接近您本人、您的子女、其他親戚或其他與您同住的人
- 不得擁有任何槍支或彈藥
- 搬出您的住宅
- 服從子女監護和探訪命令
- 支付子女贍養費
- 支付配偶贍養費
- 服從有關財產的命令

我如何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

可在任何一家加州法院或縣法律圖書館或在以下網站索取或下載表格：www.courts.ca.gov/forms。

您可以從法院的自助中心或法律援助協會獲得填寫和提交申請方面的幫助。

表格填妥後，將表格交給法院書記員。書記員將在「法院聽證會通知」（DV-109表）中填寫聽證會日期。如果您提出的下達臨時禁制令的請求獲得批准，書記員也會給您一份由審判員簽署的「臨時禁制令」（DV-110表）。

請參閱DV-505-INFO表「我如何請求下達臨時禁制令？」，瞭解您需要填寫哪些表格以及填寫表格後需要採取的步驟。

禁制令可延續多長時間?

如果法官下達臨時禁制令，則會在聽證會日期之前有效。屆時，法官將決定是繼續執行還是取消臨時禁制令。禁制令最長可延續五年。子女監護、探訪、子女贍養費和配偶贍養費命令可延續五年以上，在禁制令終止時不會終止。

需要支付多少費用?

免費。

受禁制人如何瞭解下達的命令?

必須由一位至少年滿18歲的人 -- 不得是您本人或任何其他受命令保護的人 -- 親自將一份命令副本「送達」(交給)受禁制人。治安官或警察局長可免費為您送達禁制令，但是您必須提出請求。如需獲得進一步幫助，請向法院書記員索取DV-200-INFO表「什麼是「專人送達證明」?」，或查閱網站www.courts.ca.gov。

如果受禁制人不服從命令怎麼辦?

打電話給警察。受禁制人可能被捕，並被控犯罪。

我是否需要出庭?

是。在書記員指定的日期出庭。如果您不出庭，您的命令就會終止。

我是否需要聘請律師?

聘請律師任何時候都不失為一個好方法，尤其是在您有子女的情況下，但並不要求您必須聘請律師。並非必須向您提供一位法院任命的免費律師。請向法院書記員詢問有關免費和低收費法律服務以及您所在縣的家庭暴力幫助中心的資訊。您還可以請家庭法調解員幫助解決子女贍養費方面的問題。

我是否需要帶一名證人出席法院聽證?

不需要。但如果有受虐待的證據，則會有幫助。您可以攜帶：

- 由證人提供的書面起誓聲明
- 證人
- 照片
- 醫療或警察報告
- 被損壞的財產
- 威脅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留言

法官可能讓證人在聽證會上發言，亦可能不讓證人在聽證會上發言。

因此，如有可能，您應當在出席聽證會時攜帶證人的書面起誓聲明。(您可以使用MC-030表「聲明」用作此項目的。)

我在法院聽證時是否會見到受禁制人?

如果受禁制人出席聽證會，您會見到他/她。但受禁制人無權與您說話。如果您感到害怕，請告訴法院工作人員。法院工作人員會確保您的安全。請閱讀「為出席法院聽證會作好準備」(DV-520-INFO表)。

我是否可帶人一起出庭?

可以。您可以帶人一起出席聽證會。但該人士不能在法院代表您發言。只有您本人或代表您的律師(如果有)可以發言。

如果我不會說英語怎麼辦?

當您提交文件時，請詢問書記員是否有法院口譯員可提供協助。如果在您的出庭日期翻譯無法出席，請帶人為您作口譯。請勿讓子女或任何受命令保護的人為您作口譯。

如果我沒有綠卡，怎麼辦?

即使您不是美國公民，您也能夠獲得禁制令。如果您擔心會被驅逐出境，請向移民律師洽詢。

如果我是聾人或聽力障礙怎麼辦？



如果您在聽證前至少提前五天提出請求，可提供輔助聽力系統、電腦輔助實時字幕顯示或手語翻譯服務。請與書記員辦公室聯絡，或查閱網站

www.courts.ca.gov/forms中的「殘障人士便利設施申請與答覆」（MC-410表）。（《民法》第54.8條。）

需要進一步資訊嗎？

請向法院書記員詢問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協助。如需被推薦給當地家庭暴力或法律協助計劃，請撥打全美家庭暴力熱線電話：

1-800-799-7233

聽力障礙者專線 (TDD) : 1-800-787-3224

此為免費和保密電話。

他們能用100多種語言為您提供幫助。

我是否可以同意受禁制人的意見取消禁制令？

不可以。命令下達後，只有法官能夠更改或取消命令。

我能否透過禁制命令離婚或終止已經登記的配偶關係？

不能。這些表格不會終止您的婚姻或已經登記的配偶關係。您必須提交其他表格才能終止您的婚姻或已經登記的配偶關係。

該命令是否能阻止另一方將我們的子女帶走？

如果您獲得包括監護命令的臨時禁制令，負責子女監護的父親/母親在通知另一方父親/母親之前和召開建立或修改監護關係的法院聽證會之前不得將子女帶離加州。請查閱DV-140表「子女監護和探訪命令」（如下達）中的任何其他限制條款。有一些例外情況。請向律師洽詢。

如果我想離開本縣或本州，怎麼辦？

禁制令在美國的任何地方均有效。如果您搬離加州，請與當地警察聯絡，以便讓他們瞭解所下達的命令。